

扎兰屯市2024年度耕地保护奖惩基金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包2：补充耕地资源调查

项目编号：HZCZLTS-G-F-250081

甲方：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内蒙古汇晟自然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扎兰屯市中央北路1号

乙方：内蒙古汇晟自然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繁荣办新风居天骄家园14号楼商业
0101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扎兰屯市2024年度耕地保护奖惩基金项目项目HXCZLTS-G-F-250081，采购包2：补充耕地资源调查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1 收集整理资料

收集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耕地资源质量分类、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基础数据，以及气象、土壤普查、农业普查、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建设用地报批范围、重大项目已补划地块、预留省级以上重大项目区域、

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移民搬迁范围、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工作成果和信息资料。获取补充耕地资源评价指标数据。

1.2 数据矢量化

将收集到的评价指标数据以2023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准按照技术方法进行矢量化。

1.3 适宜性评价

将生态条件、地形坡度、年积温、年降水量和灌溉条件等 11 项指标矢量数据与工作底图叠加，同时参考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结果，按照补充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指标体系和不宜耕评价指标表要求，采用“限制性因子”评价法，对图斑逐一进行适宜性评价。

1.4 数据制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技术标准，在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指标矢量数据基础上，充分征求林草部门、水利部门的意见后，制作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矢量数据，编制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分类型统计表，形成旗县级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编写旗县级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分析报告。

1.5 数据核验

盟市自然资源局对旗县（市、区）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数据成果进行汇总验

收，验收完成后由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上报自然资源厅。

2. 工作目标

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一上”成果。以盐碱地、沙地、裸土地三类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其他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为评价对象。从生态、气候、土壤、水资源、区位等方面，构建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指标体系，逐地块开展调查评价，形成集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补充耕地资源潜力数据库，为查清全市可补充耕地资源的数量、质量、分布及开发潜力和保护对象，确保补充耕地与生态保护协调，避免对草原、湿地、沙地等脆弱生态系统造成破坏，科学合理开发补充耕地资源、规范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支撑。

3. 成果文件

- (1) 补充耕地资源调查项目评价分析报告；
- (2) 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评价分类型统计表；
- (3) 补充耕地资源调查评价项目数据库。
- (4) 补充耕地资源调查附件材料

注：最终成果依据自治区要求进行调整，满足自治区交付要求。

4. 工作依据

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

5..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设备、差旅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在成果报告编制的过程中, 如要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均由供应商负责;

(3) 在成果报告编制完成后, 需通过上级单位验收并完成自治区备案, 所发生的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负责修补、完善成果中的缺陷、问题, 直至报告通过技术审查。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 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如有): 根据自治区要求的时间提交成果

(三) 服务地点: 扎兰屯市

注: 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 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592,000.00元（小写伍拾玖万贰仟元整（大写）。其中不含税金额：558490.56元，增值税金额：33509.44元。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成果提交验收合格后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汇晟自然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扎兰屯市支行

银行账号：060703540902255359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9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扎兰屯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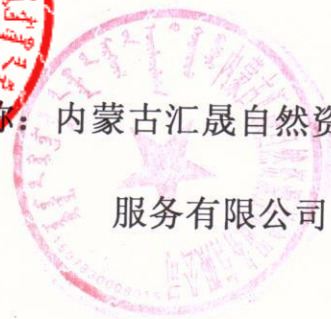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扎兰屯市自然资源局（章）



乙方名称：内蒙古汇晟自然资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周秀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Signature]

2015 年 7 月 28 日